

土地租赁价格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土地租赁价格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报名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价格评估等相关评估资格，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土地租赁价格评估服务

（二）建设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三）项目地点：湛江市霞山港区北部

（四）主要内容：需对位于湛江市霞山港区北部约 7120 平方米土地的租赁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纸质评估报告（一

式叁份）和一份电子扫描版评估报告。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不高于 6000 元包干价（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网上报价期限：以中介超市限定的报价时间为准。超过报价期限或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3 家，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3. 报名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4. 各报名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业主方出具评估报告。

五、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业主方按程序申请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